

復審人 陳○○

復審人因撤銷假釋事件，不服本署 113 年 4 月 12 日法矯署教決字第 11301558330 號函，提起復審，本署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復審駁回。

事 實

- 一、復審人犯運輸毒品、妨害自由等罪，經判處有期徒刑 3 年 2 月確定，於 109 年 6 月 30 日自本署臺北監獄臺北分監假釋出監並付保護管束，保護管束期滿日為 111 年 2 月 10 日。詎復審人於假釋中故意更犯罪經判處逾 6 月有期徒刑確定，本署依刑法第 78 條第 1 項規定，以 113 年 4 月 12 日法矯署教決字第 11301558330 號函（下稱原處分）撤銷其假釋。
- 二、本件提起復審意旨略以：原處分作成時假釋已期滿，且再犯持有槍砲罪之犯罪時間點應在 102 年間，故是否仍屬「假釋中故意更犯罪」，應有疑義；再犯槍砲罪，實際上並未對任何人或社會造成具體危害，且早在警方發現前自首，偵審過程中均配合調查及審判，一律撤銷假釋是否符合比例原則，亦有疑慮云云，爰提起復審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刑法第 78 條第 1 項規定「假釋中因故意更犯罪，受逾 6 月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者，撤銷其假釋。」同條第 3 項規定：「前二項之撤銷，於判決確定後 6 月以內為之。但假釋期滿逾 3 年者，不在此限。」
- 二、參諸臺灣高等法院 112 年度上訴字第 4699 號、臺灣士林地方法

院 112 年度訴字第 134 號判決、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 113 年 3 月 13 日士檢迺執子 113 執 1374 字第 1139014014 號函、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所載復審人犯罪紀錄及相關資料。查復審人為刑法第 93 條第 2 項規定假釋出獄付保護管束之人，明知依規定應遵守保護管束事項，竟於假釋期間 102 年間某日至 111 年 8 月 25 日間，未經許可寄藏槍彈（非制式手槍 1 把、制式子彈 7 顆、非制式子彈 16 顆），案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 2 年 10 月確定，核屬刑法第 78 條第 1 項規定應予撤銷假釋之範疇。

- 三、復審人訴稱「原處分作成時假釋已期滿，且再犯持有槍砲罪之犯罪行為時間點應在 102 年間，故是否仍屬『假釋中故意更犯罪』，應有疑義」一事，依前揭判決書所載，復審人未經主管機關許可，自 102 年間某日起至 111 年 8 月 25 日為警查獲時止，其寄藏槍彈之行為屬繼續犯；按「繼續犯」係指行為人以單一犯罪之意思及行為，持續地侵害一個法益，在法益侵害之狀態未除去前，該犯罪行為仍繼續進行，其犯罪之完結須繼續至持有行為終了之時為止（最高法院 113 年台上字第 1090 號刑事判決參照）；是以，復審人再犯寄藏槍彈罪之犯罪時間點應為 102 年間某日起至 111 年 8 月 25 日為警查獲時止，故其假釋期間（109 年 6 月 30 日至 111 年 2 月 10 日）繼續持有槍彈，核屬假釋中故意更犯罪，並無疑義。次查，復審人前開槍砲罪，經法院於 113 年 1 月 23 日判處有期徒刑 2 年 10 月確定，按刑法第 78 條修正理由，假釋期間再犯罪者，無論再犯之裁判宣告及確定時點，係於假釋期間或假釋期滿後，符合同條第 3 項規定，即得撤銷假釋，故本署於該罪判決確定後 6 月以內及假釋期滿 3 年內之 113 年 4 月 12 日作成原處分，亦於法無違。另訴稱「再犯槍砲罪，實際上並未對任何人或社會造成具體危害，且早在警方發現前自首，偵審過程中均配合調查及審判，一律撤銷假釋是否符合比例原則，亦有疑慮」

等情，經查復審人假釋中故意更犯罪，受逾 6 月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，依前引刑法第 78 條第 1 項規定，應予撤銷假釋，本署並無裁量之餘地。綜合上述，原處分並無違誤，應予維持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復審為無理由，爰依監獄行刑法第 132 條第 2 項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復審審議小組主席 林明達

委員 林士欽

委員 林佩誼

委員 陳信价

委員 陳英淙

委員 陳愛娥

委員 黃惠婷

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8 月 2 7 日

署長 周 輝 煌

如不服本決定，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